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三傑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吟臻

訴訟代理人 林全能

訴訟代理人 劉鑫成律師

被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紹新

訴訟代理人 賀耀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以不當得利及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分列先、備位聲明，均請求被告給付美金83,036.18元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即美金83,036.18元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新臺幣2,613,97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：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

- 01 (一)依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1年12月23日，臺灣銀行當日牌告美
02 金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31.48元。
- 03 (二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83,036.18元，即新臺幣2,613,979
04 元（計算式： $31.48 \times 83,036.18 = 2,613,978.94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5 入）。